涟水县2025年占补平衡项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合同

甲　　方（买家）：涟水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卖家）：（牵头方）时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5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农办建〔2026〕2号）等相关行业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要求执行，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服务：涟水县2025年占补平衡项目补充耕地质量鉴定。

（2）项目概况:2025年度占补平衡第一批128个地块295.75亩（包括已鉴定等级达不到上年占用耕地等级地块再鉴定地块）；第二批209个地块，371.99亩；第三批427个地块，1232.25亩；第四批954个地块4122亩，合计1718个地块6021.99亩。

（3）服务内容：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完成评价单元划定及专家评审、现场踏勘、有效土层、质地构型及耕作层开掘和侵入体含量测量、土壤容重采集、土壤样品采集、制样、检测、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档案整理、平台录入，协助甲方组织县级鉴定会议，全程配合市级鉴定、省级抽核、样品复检等全部工作。

（4）服务标准：符合《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5〕5号）、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农业农村

部办公厅关于严格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6〕2 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26〕3 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农办建〔2026〕2 号）、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苏农建〔2026〕6 号）等文件要求。

（5）服务期限、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时间根据甲方实际要求），涟水县 16 个镇（街道）：陈师街道、保滩街道、涟城街道、朱码街道、成集镇、梁岔镇、高沟镇、岔庙镇、红窑镇、五港镇、大东镇、东胡集镇、南集镇、黄营镇、石湖镇、唐集镇等镇（街）。

（6）项目负责人：乙方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指派 翁士峥 同志担任本项目的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负责本项目相关工作。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0826-YHDL-T2026-0003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工作内容

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工作。乙方工作中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苏农办建〔2026〕2 号）等文件要求，保证及时高质量完成甲方委托任务。具体事项有：

1、协助甲方收集整理、审核补充耕地质量鉴定申请材料，完成县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资料审核；现场踏勘，等级评价、专家评定材料，建立完整的补充耕

地评定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纸质档案按类别分别装订成册，并完成补充耕地质量信息平台填报。

2、乙方协助甲方邀请业内资深专家挑选部分代表性地块实地踏勘，科学划定评价单元，布设踏勘点位，并组织专家评审。

3、乙方协助甲方抽取专家并组织专家现场踏勘，包括但不限于对布设点位进行现场调查，查看利用类型、地形坡度、侵入体类型及砾石含量、田面平整程度、水资源保障条件、道路通行条件、地形部位、耕层厚度及质地、有效土层厚度、质地构型（采用挖掘法或土钻法获取不同层次土壤，判断质地信息）、排水能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等农业生产符合性条件，踏勘照片拍摄（包括景观、现场工作照、剖面照或土钻断面照、土壤混合样品采集照、四分法工作照、土壤容重样品采集照、样品封存照等），照片上显示项目地块编号、拍摄日期、经纬度、点位编号。实地踏勘中如明确发现评价单元内踏勘点位以外的区域存在问题，应针对问题区域进行调查，并记录。现场填写《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实地踏勘表》，一次性告知地块存在问题。同时做好土壤样品的运输流转和信息核对工作。

在踏勘布设点位周边用钢钎加密探测地下障碍物，每个布点周边不少于 3 个探查点位，钎插探查深度不低于 50cm，原则上探查点位与布点之间两两相距不低于 15 米，探查点位也可由踏勘专家现场确定，针对疑似垃圾填埋地点可加密布设钎插点位。提供每个地块现场勘查照片，照片上显示项目编号、拍摄日期、经纬度、钎插和开掘点位及编号。乙方承担踏田勘察所涉专家、车辆、食宿等所有费用。地块基本踏勘费根据实际踏勘地块（图斑）数量计算（依据踏勘专家现场调查签署表格数量），地块面积根据县资规分局提供（项目立项）图斑面积计算，不合格地块重复踏勘进行累计计算。

4、乙方必须出具符合国家规范并具有 CMA 资质论证的土壤检测报告。

5、按评价单元或者项目开展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6、协助甲方召开县级补充耕地质量初鉴会议，承担会议所涉及的专家、车

辆、会场租用、食宿等所有费用。配合市级鉴定或省级抽核所涉车辆、技术人员、资料准备、复检土样送样、踏勘路线安排等相关所有费用。

7、为确保工作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参与外业调查人员、现场踏勘专家、甲方随队监督人员（删除）等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其他（甲、乙双方认为需要增加的内容）。

第四条 协议价款与支付方式

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

序号	采购项目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1	评价单元划定	项	1	1.125
2	地块踏勘费用	块	3999	12.59685
3	面积踏勘费	亩次	7000	18.9
4	耕作层厚度和侵入体含量测量	个	2250	8.1
5	有效土层开掘测量	个	2000	8.64
6	质地构型开掘判断	个	600	2.7
7	土壤容重采集费	个	560	1.89
8	土壤样品采集混样	个	2000	5.4
9	土样制备检测及留样	项	630	15.876
10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块	2000	1.8
11	县级初鉴会议	场·天	5	4.5
12	配合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	场·天	5	0.675
合计				82.20285

若遇项目增加立项，或地块整改，踏勘地块数和面积增加，采集样品、开掘点位增加，或项目鉴定会场次增加等情况，按实际工作量，根据成交单价进行价格结算。

为提高项目评价单元验收通过率，根据鉴定工作实际需求，甲方可委托乙方前期开展田间简易踏勘（不邀请专家），调查农业生产条件符合性，其中为提高踏勘效率，地下侵入体探查借助 50cm 钢钎探查，填写补充耕地踏勘表，一次性告知地块存在问题，给出相关地块整改意见，并跟踪地块整改情况（若镇街反馈整改图片无法研判是否完成整改，必要时可开展地块二次实地踏勘），研判是否满足专家现场踏勘要求，留取现场踏勘、地块钎插、地块存在问题图片、地块整改图片等，形成完整工作档案。踏勘工作按地块基本踏勘成交单价计费，不计面积踏勘费用。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服务完成，提交成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最终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不计利息）。技术服务费根据各工作环节实际工作量按中标单价进行价格结算，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详细清单及附件，佐证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组成。

第五条 本合同涉及的本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七条 税费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第九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1.1 乙方违反从业道德，影响甲方声誉或投诉查实的。

1.2 若遇市以上党政部门政策调整，甲方有权根据政策需要终止或调整合同。

2.因解除而终止

2.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2.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变更指示

1.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在《政府采购法》允许的范围内提出变更要求。

2.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履约时间的变化，依据变更通知书对合同造价或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工作量变更后的费用在投标报价内的按投标报价执行，不在投标报价内的经甲方审计后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通知书后一周内根据变更内容提交调整后的实施意见。

第十一条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第十三条 语言与计量单位

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第十四条 通知

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保密

1. 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规定的有关工作细节、土壤检测结果、耕地等级评价等相关成果和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合同本身以外，乙方从甲方处获得的所有资料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甲方。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卖方各执两份。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甲方：涟水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6.11.06

乙方：（牵头方）时云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杭长时代花园 19 幢 1 单元 317 室
邮　　编：324022
电　　话：18057066939
传　　真：/
日　　期：2026.11.06

乙方：（联合体成员）江苏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安德门大街 11 号
邮　　编：210012
电　　话：025-52798621
传　　真：025-52798621
日　　期：2026.11.06